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制造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催化剂；制造、生产、销售BOSCH机械燃油系统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燃油喷射装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经营风险、资产安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项目投资及资金理财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合法合规风险等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或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人民币3500万元。

定性标准

(a)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b)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c)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d)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5%或人民币200万元-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1%或人民币1500万元-3500万元；

定性标准

(a)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b)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c)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d)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e)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f)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或人民币200万元；资产负债表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或人民币1500万元；

定性标准

(a) 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

- (b) 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 (c) 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
- (d) 未按制度规定与外部往来单位对账，对账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内部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出现差异，3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
- (e) 未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调节表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
- (f)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开出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
- (g) 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开通网上银行的，由一人保管网银卡和密码。
- (h)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
- (i) 财务系统、OA办公系统的用户管理或密码管理未按要求执行。
- (j) 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的设置未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 (a) 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 (b)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 (c) 公司投资、采购、财务、工程管理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 (d)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 (e)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 (f)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 (a)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b)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c)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d)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e)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f)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g)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h) 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a) 领导班子成员在经营管理中职责权限不清、交叉任职或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中分工不当。

(b) 企业负责人未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长期（一年）未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汇报。

(c) 投资项目无计划或超计划，或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先施工后补签合同。

(d) 大型工程项目开工、工程变更、项目撤销未事先获得批准。

(e) 工程建设违规或监造不力，造成质量不合格或经济损失。

(f)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未按规定暂估转资并计提折旧。

(g) 采购业务的计划、采购、验收、财务、合同管理等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

(h) 收费价格变动未按规定流程审批。

(i) 未按规定审批或未经授权签署合同。

(j) 未按规定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单位存在一些一般缺陷。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组织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进度和目标，并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跟踪整改效率与效果。截至报告期末，有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评价其落实效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在2016年，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和OA流程建设，其中：母公司制度建设新增7项，修改7项；OA流程建设新增22项，修改9项。

为了进一步规范审核审批行为，2016年底实施威孚集团移动办公平台-移动OA，将集团OA装进一个APP，用户可以随时随地使用移动OA系统，实现移动审批，提高了协同办公效率。

2015年启动的SAP二期，在2016年上半年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等成功上线运行；2016年下半年，公司在SAP一、二期的基础上，实施了第三期SAP项目，信息化部门牵头，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需求部门配合，参加蓝图设计审核，对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威孚后处理零部件事业部、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实施再造重组，固化了MM、PP、SD、FI&CO模块及主数据维护标准等349个与SAP有关的标准流程，实现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高度统一，业务活动过程控制的规范化、标准化，借助信息化平台的集成手段，大大提升了实施单位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2015年工程采购部的SRM一期项目，在2016年上半年已上线。2016年9月，公司在SRM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威孚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实施了第二期SRM项目，搭建集团统一的采购管理平台，整合集采资源、规范非集采流程，建立供应商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整个供应链的协同性。主体功能于2017年2月上线。

2015年财务控制部的BI项目，在2016年上半年开始上线。该项目建立了集团

统一的数据仓库、完成了75张报表及管理驾驶舱的开发、并且实现了集团BPC合并业务。

2015年MES制造执行系统项目，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在威孚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实施，目前已上线四大模块：生产计划模块、仓储模块、生产制造模块、质量模块；该项目目前实现了从原材料入库开始的批次管控、仓库作业手持条码操作全覆盖、生产过程管控（含首检、巡检、抽检、换刀检的质量管控）、现场质量生产看板及排产等功能，2017年开始实施的两大模块是刀具及设备模块。

2017年公司将持续以风险防范为导向，遵循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业务范围和事项，并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效率与效果的监督评价。年度内，通过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促进公司管理业务改善，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董事长：_____

陈学军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